

朱蒙泉神父的提議：「彌撒禮成，出去福傳」已呈送。

**第 9 題：為何在痛悔詞中没有如外文的「我在思言行爲和『缺失上所犯的罪』……」，是否可在重編時印上？**

**答：**「缺失」是指該做而未做的事，是信仰生活非常重要的一點。如何在禮儀的悔過中恰當地表達出來，也該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仔細討論、決定。

**第 10 題：「彌撒」一詞可否建議主教團改爲「感恩禮」或「感恩祭獻」？**

**答：**不必。可繼續用彌撒，有很多好處，當然不必常用，而可與「感恩祭」搭配著用。

**第 31 題：彌撒結束時，神父講：求天主降福你們，是否改爲降福「我們」較恰當？**

**答：**不可改，因爲神父是代表三位一體的天主降福在場信友。如果主祭外只有一人，也許可說「降福我們」。

## 講員回應（二）：潘家駿神父作答

**第 9 題：為何在痛悔詞中没有如外文的「我在思言行爲和『缺失上所犯的罪』……」，是否可在重編時印上？**

**答：**彌撒中的「懺悔詞」其原典中的拉丁文原文是：Confiteor Deo omnipotenti et vobis, fratres, quia peccavi nimis cogitatione, verbo, opere et omissione.....直譯成中文則是：「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弟兄，承認我思、言、行爲，以及該做而沒有去做的缺失.....。」事實上，基督

徒不只是獨善其身就夠了，這個身分的本質還包含了兼善天下。因此，不只是消極地避免做惡就夠了，還該積極地行善。在我們通行的中文彌撒經書中，按原譯者的意思，是已經將原意翻譯了出來：「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教友，承認我思、言、行為上的過失……」。「過失」的「失」字按原譯者的解釋，已經指出了該做的善而沒有去做的缺失。不過，按中華學術院所刊行的十大冊《中文大辭典》中，有關「過失」一詞，一指過誤（按《漢書·文帝紀》中的意義），一指誤犯（按周禮、秋官、司刺中的意義），二者都蘊含「做了錯事」的意義，差別在於前者是明知故犯，而後者則是一時失查。因此，只譯「過失」，在語意上仍難通達原意及所要表達的基督徒本質。至於是否能在重編《感恩祭典》時補上，那麼就賴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主教團了。

#### 第 10 題：「彌撒」一詞可否建議主教團改為「感恩禮」或「感恩祭獻」？

答：感恩聖事具有取之不盡的富饒，可由不同的名稱表達出來。在《天主教教理》中列舉了這聖事的各項名稱：「感恩禮」（Eucharist）、「主的晚餐」、「擘餅」、「感恩聚會」（synaxis）、「神聖的禮儀」、「共融」（領聖體），以及「神聖的彌撒」（missa）<sup>1</sup>。這些不同的名稱各自展現出此聖事的不同層面和豐富內涵，難怪法國禮儀大家 L. Bouyer 在花了卅年功夫去研究感恩禮的真義之後，不得不在他的著作中對他所發現的寶藏光華，表達出驚嘆

<sup>1</sup> 各名稱的意義請見《天主教教理》第 1328~1332 號。

之情：「感恩祭就像是滿溢生命的一項存在」。

的確，由感恩祭所散發出來的一體而多面的光輝，就如同綿密不絕的生命一般，在生命內蘊含生命。這生命也像交響樂一般，在和諧的主題之下，雖由不同的樂器合奏齊鳴，但卻表達出深刻的內涵和無可比擬的一致性。同時，感恩祭亦像是一棵生意盎然的生命樹，枝枒縱橫繁生。問題是，這些名詞都無法含蓋這個聖事的豐富性，雖然今日的我們比較喜歡用「感恩禮」（Eucharist）來指涉這聖事，但是同樣的問題依舊存在，因為「感恩禮」和「彌撒」一樣，也只是部分地表達了這聖事富饒多面的幾個面向而已，特別強調這聖事是一項向天主謝恩的行動。

這名詞根源自新約聖經的兩個希臘字：Eucharistein（祝謝：路廿二 19；格前十一 24）及 Eulogein（祝福：瑪廿六 26；谷十四 22），這讓我們想起猶太人用餐時候的祝謝禱詞，這些祝謝禱詞宣揚並讚頌天主創世、救贖和聖化的工程，而這正指出了這聖事最根本的層面。台灣地區主教團已經習慣以「感恩禮」或「感恩祭」來指涉這項聖事。

**第 11 題：用聖體來治療的 Healing Mass，就程序來說，是否須先明供聖體？而神父此時為教友傅油是否符合教會禮儀？**

**答：**事實上，每一次的感恩禮都是一次治癒性的慶祝。不過，我們仍然可以為一項特別的治癒意向，來組織俗稱的「治癒彌撒」（Healing Mass）。在這彌撒中，向耶穌—我們的治癒之源—祈求治癒的恩寵。在其中，我們領受主耶穌

來到我們的生命當中。我們讓祂來轉化我們，並且在我們生命的需要處與我們相遇相契。在每一次的彌撒祭獻裏，我們慶祝天主對我們的大愛，並且同司祭一起奉獻我們自己，同時也藉著基督，在聖神的德能當中，將榮耀及稱謝歸於天父。

這懷有治癒意向的求恩彌撒深具神恩性色彩。在整個彌撒的過程中，天主的治癒藉著彌撒的推展，而施展祂的大能。在「懺悔詞」裏，我們的罪被上主所治癒，並祈求祂除去我們的罪的傾向。當我們聆聽天主聖言的時候，天主的話語進入到我們的生命中，並改變我們。在「信友禱詞」中，我們為意向中患病（不論是生理或心理的疾傷）的人祈禱，求天主治癒我們。而在奉獻的時候，我們將自己連同餅酒獻禮一起呈獻到天主台前。在祝聖餅酒當中，我們呼求聖神的德能將餅酒變成基督的體血，如此我們也將獲得轉化。在這轉化中，痛苦被了解了，仇恨被寬恕了，挫折被鼓勵了，憂苦被安慰了，恐懼被銷解了，死亡被克服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這樣向祂稱頌：「上主！祢是世界的救主。藉著祢的十字架和復活，祢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獲得了自由。」

在「天主經」的時候，我們讚頌天父，並且祈求祂的國來臨，祂的旨意奉行在我們當中。我們之所以可以如此祈禱，乃是因為我們是天主所鍾愛的子女。也因此，當我們祈求寬恕的時候，祂總會治癒我們受罪所毀傷的靈魂，並獲享復活主基督的平安。這位曾經寬恕迫害祂的人，也將要幫助我們放掉那些攔住及啃噬我們的仇恨、怨懟、憤怒和妒忌。

當我們在「共融禮」中領主體血的時候，我們就是以「阿們」來回應之。在他神聖的臨在以及德能當中，我們以此來表達我們對祂的信德。共融禮之後，在靜默中謝聖體時，我們可以讚美及感謝天主：「上主！我知道祢現在正在治癒我的……，我感謝祢。」

彌撒之後，可以明供聖體和舉行聖體降福，以及舉行病人傅油禮，並且為所提出的意向祈禱。

總之，千萬不要將聖體魔術化，事實上，整個的彌撒就是一個以信德治癒的過程，和天主恩寵滿溢的氛圍。

#### 第 12 題：請注重平信徒的靈修生活（含讀經）。

答：教宗若望廿三世所發動的梵二大公會議，為教會、也為教會的職務打開了一扇嶄新的窗戶和視野。有關教會職務的問題，這次的會議以主教的職務為核心，而要討論主教的職務，自然就要涉及教會的其他職務，當然，也包括了平信徒的職務。可以說，梵二結束了長久以來狹隘的教會職務概念，它首先恢復了「服務」（*diakonia*）豐富的聖經意涵，給教會職務找到一個以新約的教導為基礎的進路。再則，它也受到比利時的樞機主教 Suenens 一篇演講的啟發，而再度發現到保祿對有關神恩的教導，這神恩是由天主聖神所賜予，而其對象包括了所有領受洗禮的人。

洗禮和神恩的再發現，打開了一道寬廣的門徑，幫助我們看到教會職務的光譜是「由下」浮現出來的。這也是為什麼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決定將〈論天主子民〉放在《教會憲章》的第二章，而將〈論教會的聖統組織〉

放在其後的第三章。如此的安排，是為強調聖洗所賦予的使命乃是分享給全體領受洗禮的天主子民了。

天主子民的這個主題在《教會憲章》中得到了發展，它宣告平信徒因著他們的洗禮，而分享了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和君王職務，他們不需要一項從聖統而來的特別委任或託付；他們在領受洗禮時，就已經領受了分享教會使命的職務。洗禮再度成為基督徒召叫、做為門徒及領受職務的基礎。

梵二的平信徒承擔了一個更伸展的角色。他藉著聖神的傅油和重生，已經被祝聖為聖神的宮殿和基督三重職務的分享者。他們一旦接受洗禮，就領受了為聖言、為感恩禮、為病人、為窮人服務的職務。

在以〈論普遍的成聖使命〉為標題的《教會憲章》第五章中，更是終結了傳統以來，總認為過修道生活的人才需要靈修生活的概念，而直指「任何身分與所有地位的基督徒，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；藉著此種聖德，也要在現世社會內，促進更人道的生活方式。為達到這一成全境界，信友們要按照基督的恩賜，利用一切力量，好能步武基督的後塵，反應基督的肖像，在一切事上服從天主的旨意，全心獻身於光榮天主及服務他人」（《教會憲章》40）。

是的，平信徒因著他們所領受的洗禮而被召成聖，因此之故，他們有權利利用各種資源來幫助自己完成成聖的召叫。這些資源包括了神修指導、聖言宣報（禮儀中的聖言慶典）等。

聖言慶典就是天主和祂所聚集的子民之間的對話。

它和「今天」有關。透過禮儀的慶祝，聖言能夠在信友們和教會的日常生活中產生效力。而為讓天主聖言（讀經）的宣報成為我們真正的生命的宣報，有一些準備功夫是不可少的。在進入禮儀慶祝之前，最好能夠將當次慶祝的讀經做一默想，並讓它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形成挑戰及行動。當然，默想聖言的方法有很多種，其中一種傳統的方法是「聖經誦讀」（Lectio Divina）。這方法包括四個步驟：誦讀（lectio）、默想（meditatio）、祈禱（oratio）、默觀（contemplatio），近來又有靈修者加上了第五步驟：行動（actio）或傳授（traditio）或同情（compassio）。有兩本介紹這方法的中文靈修著作可供讀者參考：Casey M.，本篤會修女譯，《傾心靜聽》（台北：本篤修女會，1996）；黃克鏞，《心靈流溢：禮儀以外的祈禱》（香港：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，2000）。

**第 13 題：當彌撒中已祝聖的聖體不夠分，主祭的神父將未祝聖的麵餅混入祝聖過的聖體中，分送給教友。請問：在牧靈和聖事神學上，這是合宜的作法嗎？**

答：按照《救贖聖事》訓令第 96 的指示：「有實在彌撒慶典當中或之前，以如同送聖體的方式分送未經祝聖的麵餅，或其他可食或不可食的物品，違反禮書的規定，應予以廢止。事實上，這種作法不符合羅馬禮儀的傳統，且會使信友對教會有關聖體的教義產生混淆的危險。……不許可引入其他類似的做法，更不可為了這個目的而使用未經祝聖的麵餅。」

因此，從聖事神學及牧靈層面來說，不是合宜與否

的問題，而是根本上就不應該做。若禮儀慶祝之前，各種狀況及人數都已考量進去，並做了最充分的準備，但聖體不夠分送的情況還是發生了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向教友說明，並請教友神領聖體。

**第 14 題：在神父無法每主日來主持感恩祭的偏遠地區，可否有一位平信徒主持聖道禮儀，而教友可以證道和領聖體？請說明此過程如何做？**

**答：**為因應許多地方教會司鐸的缺乏，且確保那自宗徒時代就已開始的信友在主日聚會、祈禱、擘餅的傳統，以及幫助無司鐸舉行彌撒的信友團體維護他們的信仰生活，早在梵二《禮儀憲章》，就已經有了如此的期待：「在主日及慶節，尤其在沒有司鐸的地方，應提倡聖經誦禱。在此情形下，應由執事或由主教指派的另一人領導」（第 35 號）。

這期待後來落實於 1988 年，由聖禮部在基督聖體聖血節頒佈的《無司鐸時的主日慶典指南》（*Directorium de Celebrationibus Dominicalibus Absente Presbytero*）中。遵照此指南的指示，各地教會可就本地的需要，為信友團體在無司鐸服務禮儀的情況下，安排某種形式的禮儀。

按照指南第二章，論有關無司鐸舉行主日慶典的一些條件及應注意的事項時，特別提到：

1. 如果本堂無神父舉行主日彌撒，應先考慮是否可去附近聖堂參加彌撒。如不能，信友宜在本堂聚會舉行聖道禮儀，祈禱、讀經，也可領聖體。



2. 此種禮儀的舉行只是補充性質，並非取代主日彌撒的最好方式。因此信友應盡可能參加主日或主日前夕的彌撒。在主日已經舉行過或即將舉行彌撒的聖堂，不可舉行此種慶典。
3. 絕不可將彌撒與此種慶典混淆，在此慶典中應激發信友渴望參與彌撒的心情，因為領聖體與彌撒的舉行密切相關。
4. 教區主教在聽取本堂神父意見後，決定是否推行此類慶典，並制定一些準則。主教要指定一位代表，或成立一個委員會，以監督此種慶典的妥善舉行。
5. 本堂神父應定期訪問教友，為他們做彌撒、行聖事，尤其是聽告解，如果聖堂保存聖體，要注意定時換新。本堂神父可指定幾位教友擔任舉行此主日慶典的角色：主禮、讀經、送聖體等職務。要注意他們的品德是否為教友所接受，並要對他們的職務加以訓練。要讓他們瞭解此種職務僅是服務性質、是補充性質，並非專職。

而在 1997 年，由教廷八部會聯合頒佈的《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》訓令中，除了肯定信友們的這項職務之外，更進一步強調：

1. 在某些地方，無司鐸或執事在場時，未晉秩信友領導主日的慶祝。這種依照教會主管當局所頒的特殊規則和精神，所舉行的有益的美妙儀式，往往為地方團體帶來很大好處。非晉秩信友領導這種禮儀，必須有主教的特別委任。此任命應包括有關時間、地點、舉行的條件，以及負責監督此禮儀的司鐸等的細則。

2. 應該清楚瞭解這種方式的禮儀只是暫時的解決辦法，而其經文應得到教會主管當局批准。將彌撒聖祭的本有部分放入此類儀式中是被禁止的。爲了避免信友們的錯誤觀念，在這些儀式中應用「感恩經」，即使是以敘述的方式，也是禁止的。爲此，爲了參禮者的益處，應該強調這類儀式無法替代感恩祭禮，而主日及聖日參與彌撒的義務，只有由於參與彌撒聖祭才能滿全。凡是在距離或身體的條件都不是阻礙時，要盡全力鼓勵並幫助信友履行此誠命。

另外，訓令第 165 號中還特別針對「主持」的角色作了說明：「在沒有司鐸和執事的情況下，宜由多位信友分擔此類禮儀不同的部分，而非由一位信友單獨來領導整個禮儀慶典。在任何情況下，稱一位基督平信徒『主持』此禮儀慶典是不正確的說法。」

綜觀以上文件，在神父無法每主日來主持感恩祭的偏遠地區，是可以由本堂神父推薦，並受到適當的禮儀、神學及牧靈方面的培育，且受到主教特別委任的平信徒來主持聖道禮儀，並在其中證道或邀請信友分享，以及送聖體。至於禮儀的程序，可以依下列結構進行：

### 一、進堂式

1. 可以由領經員先說明今天禮儀主題（若不安排領經員，則可由主禮在致候詞之後做簡短介紹）。
2. 進堂詠中，主禮、輔禮、讀經員，在信友的歌聲中緩緩進堂。
3. 致候詞（如：主禮：願天父的慈愛，基督的聖寵，聖神的恩賜與我們同在。信友：願天主受讚美，自今世，到永遠）。
4. 光榮頌。
5. 集禱經（見本主日彌撒經文）。

## 二、聖道禮儀（見本主日讀經）

1. 讀經一。
2. 答唱詠。
3. 讀經二（讀經一、二可全讀，或只讀一篇）。
4. 福音前歡呼詞及福音（爲了強調福音的重要信息，有時可以只誦讀福音）。
5. 證道及分享（主禮對所讀聖經加以解釋，或邀請信友們做配合福音主題的見證分享）。
6. 懺悔詞及平安禮（可以以當日福音的精神引入懺悔詞及平安禮中）。
7. 信經（可以以當日福音的精神引入信經）。
8. 信友禱詞（祈禱意向順序：爲教會、爲國家、爲受苦者、爲本堂團體的需要等）。
9. 奉獻（可收取爲教會或爲窮人的捐獻，如果有送聖體禮，此時準備好祭台，然後請聖體到祭台上）。

## 三、頌謝主恩（可依不同的禮儀時節或配合當日福音的主題）

1. 讚美（禱詞如：全能永生的天主，祢從虛無中創造了宇宙萬物，更由萬物中召喚了人類，祢爲人類安排了如此美好的一切，使我們藉可見的萬物，體驗到祢的偉大，更由其中得到生命的滋養。爲此，我們讚美祢。信友：天主，我們讚美祢）。
2. 感謝（禱詞如：天主聖父，我們感謝祢，因爲祢先愛了我們，祢派遣祢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向窮人傳報喜訊，向囚犯宣佈釋放，向盲者宣告復明，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。爲此，我們感謝祢。信友：天主，我們感謝祢）。
3. 祈求（禱詞如：仁慈的天主，我們知道祢是偉大的，我們也知道人是微小的，沒有祢，我們實在不能做什麼。現在，我們滿懷依恃之心求祢賜福，並照顧整個教會、我們的國家社會、遭受各種困難的人，以及我們的團體。信友：天主，我們祈求祢）。
4. 頌揚（禱詞如：全能的天主，祢藉著主耶穌的復活，賜給了我們永恆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爲祢的子女，祢帶給我們光明，使我們有衝破黑暗的勇氣；祢又帶給我們希望，使我們不貪戀此世

而邁向永生。爲此，我們全心頌揚祢。信友：天主，我們頌揚祢）。

#### 四、送聖體禮

1. 天主經（可以以當日福音的精神引入天主經）。
2. 領聖體。
3. 結束禱詞（由於彌撒經文中的領聖體後經與彌撒連結密切，因此應針對只舉行聖道禮儀，並按當日讀經及禮儀季節特別編寫）。

#### 五、派遣禮

1. 報告事項。
2. 最後主禮祝福（如：願全能的天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神降福我們。或是：願上主降福我們、保佑我們。願祂的容光照在我們身上，願祂恩賜我們身心平安。因父、及子及聖神之名。信友：阿們）。
3. 結束曲。

**第 15 題：有關聖體的形式和質料，在初期教會乃是餐宴和餅一起祝福，所以聖體是用所吃的麵包，其後教會合法化，主教祝聖麵餅後再分送到各禮儀站。是否此時聖體的形式已如今日，是小小的、白白的，還是到中世紀才改變？**

**答：**在主曆 313 年，君士坦丁大帝頒令使基督徒信仰自由合法化之後，由於城市地區的基督徒人數不斷地增加，因此除了主教的羅馬公堂（basilica）之外，需要建造更多的聚會場所。因此，在羅馬建造了許多的「領銜教堂」(titular) 和郊區的教堂。而福音一旦傳到了鄉下，就會在比較重要的地區設立堂區，且在一些比較顯要地主的領土上，則會建立祈禱所或是私人小堂。

這些教堂建築不斷地增加，因此對長久以來地方教

會的唯一聚會，以及由主教主禮的原則，造成了很大的衝擊。也因此，在開始的時候，也試圖要把這種不利的衝擊減到最低，就是不把羅馬的「銜名教堂」（titular，共廿五個）設立為堂區，而按照禮儀年禮儀的開展，每一個教堂輪流成爲一個舉行感恩禮的「外展」（或稱「禮儀集合站」，station）。禮儀由教宗或其特使主持，人們則從城市的各個角落齊聚在「外展」。當然，也有變通的方法，爲方便那些無法參與「外展」禮儀的人，例如復活守夜感恩禮中，各銜名教堂就分享了羅馬主教在復活夜於拉特朗大殿所祝聖的聖體，這也表達了各銜名教堂與主教的共融合一。

在羅馬還有一個教會合一的記號，那就是主教會請執事把他所祝聖的麵餅的一部分，帶到鄰近的教堂，給正在做彌撒的神父，這神父會將這餅放入自己的聖爵中。這個習慣就叫做 *fermentum*（分餅）。

這一個時期的習慣，就是信友們從他們自己家裏的餐桌上，拿取爲奉獻給教會的禮物，爲舉行感恩禮之用，他們以這種方式來表達他們對基督祭獻的參與。因此，可以斷定的是，此時所用的麵餅應是一般家庭所食用的發酵了的麵包。

到了第八世紀，信友們難得領一次聖體，因此呈獻禮品的儀節也失去了它真正的意義。而在亞美尼亞教會早已通行，使用無酵餅的習慣，到了第十一世紀，在西方教會也變得非常普遍。使用無酵餅的實際理由，除了以發酵的餅所祝聖的聖體不易保存之外，福音的敘述也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，因爲按《路加福音》的記載，

逾越節晚餐是在無酵節那一天準備的。自此而後，麵餅的形狀就小小的，且成了傳統形式。也是從這個時期開始，拉丁教會的神學家們就不斷批判使用發酵的餅，並且成爲與東方教會爭論的一個話題。

**第 16 題：教會對聖體的質料有何規定？只能用麥子的原料，或者其他麥粉只要不是人工合成的都可用？**

答：按照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 320 號：「舉行感恩祭宴用的餅，應是用純麥麵、新近烘製成的，依照拉丁教會的古老傳統，它又該是無酵的」。拉丁原文 *mere triticeus*，指的就是純粹的「小麥」，而不是大麥 (*hordeum*)、裸麥 (*secale*) 或燕麥 (*avean*)。《救贖聖事》訓令第 48 號更清楚地強調：

「爲舉行感恩聖祭所用的餅應爲無酵餅，由純粹的小麥新近製成，且沒有任何腐壞的危險。爲此，若以其他材料，即使是穀物製成的餅，或混以過多非小麥的材料，而不再被認爲是麥麵餅，皆不能作爲舉行祭獻及聖體聖事用的有效物質。以其他材料摻入烘製聖祭用餅的材料中，如水果、糖或蜂蜜等，是嚴重的違規。顯然地，聖祭用餅不但應由信譽良好的人士製作，他們該是技術熟練，且使用合宜的器材。」

因此，只能是純粹小麥原料，其他麥類是不符合規定的。

**第 17 題：是否有適合小孩子的感恩祭？在司鐸培育過程中，是否有特別爲小孩們講道的訓練？**

答：梵二以來，教會對兒童參與禮儀，而特別是感恩禮，賦

予了極大的關注，力求在彌撒中所宣報的聖言和所使用的記號，盡量適應孩子的理解能力。教會看到了幼年時期的宗教經驗，往往會形塑一個人的宗教信仰，因此在1973年頒佈了《兒童彌撒指南》，以符應這項重要的牧靈需求。

那些負有兒童信仰培育的人們，應該在平常就以團體的活動、互相的問候、象徵行動的經驗、感恩的表達、在友愛氣氛中的用餐等日常生活經驗，使兒童們經驗到真正的慶典，並喜歡去慶祝，藉此來幫助兒童們去體驗到感恩禮聚會的意義和價值。當然，家庭在這培育上扮演了絕對關鍵的角色，並且在教理老師的幫助下，教導孩子們建立起這些作為人以及作為基督徒的寶貴價值。

在兒童教理講授的過程中，第一次的和好聖事和開聖體需要特別予以關注，好好地為他們準備這兩件聖事，這將會幫助他們與天主子民一起圍繞主的餐桌旁，積極主動地參與感恩禮。如果他們在開始時就能有如此的體驗，那麼當他們逐漸成長時，天主聖言便會在他們的慶祝當中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，並且以他們的日常生活去回應他們所聽到的好消息。

在與成年信友一起的彌撒中，也不應該讓孩童們覺得他們被忽略了。而孩童們往往在聖道禮儀時是最坐立難安的時刻，因此在領經員的讀經引言（如果有安排）以及神父的講經中，都應該想辦法盡量顧及到孩子的需要。當然，如果場地許可，可以將孩子帶離開到另一個獨立的空間，以他們所能理解的語言程度來聽讀經的引言和講經，一直到準備餅酒時，再回到聖堂參與團體的

感恩祭禮。

當然，也可以舉行專為孩子、以孩子為對象的感恩禮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兒童的感恩禮慶祝並不應被視為是常態的禮儀慶祝，它的最終是要將孩子們導向所有天主子民一起的慶祝當中。

至於舉行兒童彌撒的原則，就是要使兒童們經驗及體驗到在慶祝當中的參與行動。這些參與行動包括了：祭台的準備、領唱員、平信徒輔禮員、歌詠團員、司琴、平信徒聖經宣讀員、對話講經中的回應員、信友禱詞以及呈獻禮品等。所有這些外在的禮儀行動，都應該要幫助孩子們增強內在的參與行動，就如同主禮所要傳遞的，在喜慶、默想及基督兄弟姊妹之情中，成為慶祝生命的人。在主禮莊嚴、簡單、明瞭的行動中，設法讓孩子明白其所要呈顯出的意義來。

一般而言，舉行兒童彌撒的地點應該是在聖堂裏，但是如果好的理由，也可以在聖堂以外的空間舉行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這空間要適合神聖禮儀的慶祝。

歌唱和音樂應該大量運用在兒童彌撒中，這樣更能幫助容易分心的孩子們，積極主動地參與感恩禮慶祝。而音樂若由兒童自己來以各種樂器伴奏，那麼就越發能表達出慶典的喜樂，以及對天主的讚頌之情。

禮儀姿態和行動在兒童彌撒中是非常重要的，特別是遊行，可能的話，他們也可以參與遊行（如進堂等）。同時也要善用禮儀年中可以看得到的一些要素，如復活蠟、禮儀服飾和佈置，因為對孩子們來說，最能吸引他們的注意力，並且從其中發現意義。另外，在禮儀過程



中的適當時機（如集禱經邀請同禱、讀經、講經、領主聖體之後）應該遵守「靜默」，這將會幫助孩子們去學會如何真正地回到內心反省自己，並在他們的心裏讚美天主。

彌撒中的某些部分可以按照《兒童彌撒指南》的指示，去做一些符合孩子理解能力的適應。譬如說，某些進堂式的儀節可以特別加強或是予以省略；在聖道禮儀的時候，也可以選擇更符合兒童理解能力的經文，其目的就是要幫助兒童更意識到，原來聖經讀經是可以應用到生活中，並且能夠幫助他們去欣賞天主聖言的價值。至於講經，可以用對話講經的形式來打開及表達出隱藏在讀經中的涵義，如此會更有效果。信經則可以採用較短的「宗徒信經」，不過孩子也應該要學會誦念「尼西亞信經」。

一般的感恩經為兒童來說，實在是太難了。因此教會也為兒童彌撒準備了三式感恩經。這些感恩經是由聖禮部，按照許多地方教會主教團的要求，以及教宗保祿六世的渴望，而作出的回應。這些感恩經在 1974 年 10 月 26 日由教宗保祿六世所批准，並於 11 月 1 日出版。在經過了一段試用期之後，慢慢地被允許編入各地方教會的彌撒經書當中，例如在 1985 年，這些感恩經就成了英文版彌撒經書的一部分。

這些感恩經的編寫，特別注意到如何使聚會團體能夠完全積極主動地參與，同時也緊扣謝恩的主題，並且通篇不斷地提到耶穌基督，以及那帶領耶穌走向巴斯卦奧蹟的天父大愛。而其所使用的語言，則是盡量配合兒

童所能理解的宗教經驗，但同時又兼顧了祈禱的尊貴。也因此，在語言的使用上，一來避免了童言童語，特別是主禮的部分；二來也避免了與那些為成年信友們所編寫的感恩經之間，具有太大的差別。

另外，這些感恩經一方面邀請參禮者積極主動地回應，例如，這些感恩經具有一個全新的特徵，那就是把歡呼詞穿插在整篇祈禱當中，這種對話式的安排可以幫助孩子們集中注意力在所慶祝的奧蹟上，促使他們更積極主動地參與禮儀。另一方面，這些特別為兒童所編寫的經文，也維持了感恩經由主禮帶領的一貫特質。而特別需要注意的是，這三式感恩經只准許被使用在與兒童一起慶祝的感恩禮當中。

### 一、兒童彌撒感恩經第一式

這式感恩經是三式當中最簡單的一式，這是專為那些剛開始接觸及參加感恩禮的兒童們所編寫的感恩經。一如其他的感恩經一樣，整個祈禱的重心也是放在謝恩上面。因此，打從一開始就為天主對人類所做的一切，而以讚美和感謝的情懷念念相應：

「天主聖父，祢在這裏將我們召集在一起，讓我們為了祢所做的一切美妙的事物，感謝祢、讚美祢。我們為世界上一切美麗的事物，感謝祢，為祢賞賜給我們的幸福，感謝祢。我們為白天的日光讚美祢，為光照我們思想的聖言讚美祢。我們為這地球讚美祢，為住在地球上的人類讚美祢，為祢所賜的生命讚美祢。我們知道祢是美善的。祢愛我們，為我們做了奇妙的事。」

接著，在頌唱歡呼詞（聖！聖！聖！）的前半段之後，頌謝詞將祈禱的會眾從天主的創造帶向了基督救贖工程的顛峰：

「天父，祢時時顧念著祢的子民，祢從不忘記我們。祢派遣了祢的聖子耶穌，為我們付出自己的生命，祂來是為拯救我們。祂治癒了病人；祂關心窮人，憐憫悲傷的人。祂寬恕罪人，教導我們彼此寬恕。祂愛每一個人，並讓我們看到怎樣做一個善良仁慈的人。祂還把小孩子抱在懷中，祝福他們。」

這頌謝詞讀得見天宇真情，且真情流露。通篇感恩經更是充滿了驚奇、喜樂和感謝。

## 二、兒童彌撒感恩經第二式

這式感恩經強調的是天主愛的奧蹟，這奧蹟顯示在祂的創造當中；顯示在祂將自己的兒子給予我們當中；顯示在教會當中；也顯示在基督的整個救贖工程當中：

「天主，我們慈愛的天父，我們很高興地感謝祢、讚美祢，因為祢愛了我們……。天父，因為祢愛我們，祢給了我們這偉大而美好……。天父，願我們的主耶穌受讚美，祢派遣了祂來做兒童和窮人的朋友。天父，祂的來臨是要我們看到，我們可以藉著彼此相愛，來表示我們對祢的愛。天父，祢的聖子耶穌來臨，是為免除我們的罪，好使我們彼此友愛；祂的來臨，是為消除仇恨，好賜給我們真正的快樂；祂許下要派遣聖神，常常和我們在一起，幫助我們相親相愛，好能做祢的子女。」

特別一提的是，「歡呼詞」分佈在整個感恩經當中，

甚至是在建立聖體聖事、祝聖餅和酒的敘述中間，也穿插了「耶穌為我們犧牲了性命」，而形成了一種對話。在這些對話裏，我們可以發現到「聖聖聖」的精髓和傳統上詠唱「紀念」（Anamnesis）的讚美詩歌。

### 三、兒童彌撒感恩經第三式

這式感恩經的頌謝詞和祈求聖神使我們合一的經文，包含了為復活期所編寫的禱文。這些禱文讓整個感恩經充滿了喜樂、幸福、生命、平安、愛與感恩，而祈禱的本質，正是由這些要素所構成的。紀念禱詞（Anamnesis）的編寫比前兩式更抒情、情感更豐富。它表達了基督的奉獻，以及我們在這奉獻當中與祂的共融：

「我們的聖父天主，我們滿懷喜樂，紀念耶穌為拯救我們所做的一切。祂將這聖祭賜給了教會，在這聖祭中，我們紀念耶穌的聖死與復活。天上的父，求祢同時接納我們和祢鍾愛的聖子，祂甘願為我們死了，但祢卻使祂復活了。」

這式感恩經的祝聖後歡呼詞，是接續在紀念禱詞之後，它以三個階段來呈現基督的奧蹟。過去：「祂甘願為我們死了，但祢卻使祂復活了」；現在：「耶穌正和祢一起享受榮耀，但祂也在這世上，在我們當中」；未來：「將來祂會光榮地再來。那時候，在祂的國度裏，再沒有痛苦和悲傷」。而為了幫助參禮的兒童能夠領略讚美及感恩的堂奧，每一個階段都特別安排了歡呼詞予以回應。

除此之外，更進一步說，兒童彌撒的音樂還應注意

到地方文化的要素，在禮儀慶祝的前後，也都應該安排教理講授來深化兒童的內在參與。在領聖體禮之前，應該準備及安排那些準備領受共融禮的兒童領受聖體。在遣散禮中，禮儀和生活之間的聯繫應該受到強調，通常可以以當日福音的精神來作引言，並導入生活的實踐中。如此，兒童們便能很快地、且喜樂地學得在感恩禮慶祝中，與基督相遇，並且將基督帶到日常生活中。

至於在司鐸培育過程中，是否有特別為小孩們講道的訓練？有的，不過，訓練比較不那麼受到強調就是了，的確是應該要有專門的課程來講授及實習特別為孩子的講經。

**第 18 題：有的聖堂設有 Adoration Chapel 供教友朝拜聖體；有的教友則個人自行從聖體龕裏請聖體出來，等朝拜完了再請聖體回聖體龕。請問這種作法是否合適？**

**答：**根據《彌撒外領聖體與聖體奧蹟敬禮》禮典第 91 號，論到明供聖體的職員時說：

「明供聖體的通常職員是司鐸或執事。朝拜聖體將告結束，請回聖體之前，用聖體降福。司鐸和執事不在場，或合法被阻時，下列諸人可公開地明供聖體，供教友朝拜，並在此之後，請回聖體：輔祭或送聖體的特殊職員，以及由教區教長所任命的職員。這些人都可以開啓聖體龕將聖體供出，如認為適當，也可將聖體盒置於祭台上，或將聖體置於聖體光座中。朝拜聖體結束時，他們將聖體請回聖體龕，但不許他們用聖體施行降福。」

因此，如果缺少通常服務員，則平信徒一領輔祭職

務者 (acolythus)、送聖體員，或由教區教長所任命的職員，如女修會長上一也可以擔任，不過在開始時候的獻香和最後的聖體降福，就要取消。所以按照禮規，在聖體小堂中，由教友個人任意自行從聖體龕裏請聖體出來，等朝拜結束了再請聖體回聖體龕，這種作法是要避免的。這樣的規定，就是爲了保護聖體，確保聖體不受到褻瀆。

有關個人朝拜聖體的精神及方法，可以參見拙文〈感恩聖事在彌撒外—聖體奧蹟敬禮〉。

**第 19 題：**有一位女教友先生，十多年在地方教會領洗，到前年因奶奶過世而接觸彌撒，去年願進一步認識天主教信仰，也爲此爲幾位中年教友開設了「慕道再慕道班」。請問：(1) 由於無從了解其領洗方式，也無法聯絡到那位神父，他在團體中是稱慕道友或教友？(2) 若以入門三件聖事及有條件領洗說，那麼，何謂有條件領洗？他領堅振、聖體的那台彌撒的日子，是否也等於他領洗之日？(領洗證) 聖名一個可以用在洗禮及堅振上嗎？

**答：**按照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869 條：

- 1 項：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，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，經過慎重的考察後，懷疑仍然存在時，應附條件爲之施洗。
- 2 項：在非天主教的團體中領過洗的人，不應附條件予以受洗，但在查考施洗時所用的質料和經文儀式，以

及成年領洗人和施洗人的意向後，對洗禮的有效性尚有懷疑的嚴重理由時，不在此限。

- 3.項：在上述 1、2 項懷疑洗禮的事實和有效性的情形中，如果當事人是成年人，應先闡明聖洗聖事的教義，並說明已施洗禮的有效性被懷疑的理由，如果當事人是嬰孩，應向他的父母講明，才可為之受洗。

依照以上第 1、2 項規定來看所提出的問題，我們可以知道，若是對老先生所接受的洗禮無從了解其領洗方式，也無法聯絡到那位為其施洗的地方教會牧師，因此無法做有效慎重的考察，來查考施洗時所用的質料和經文儀式，以及施洗人的意向，因此懷疑仍然存在，那麼就構成了「應附條件地為他施洗」。

既然有效洗禮只能有一次，所以附加條件施洗的做法，就是用以下的格式為其付洗：「若你尚未領洗，我給你付洗，因父，及子，及聖神之名，給你授洗」。（附帶說明另一個附加條件洗禮的情況，是為無法判定是否死亡，或是已經失去意識的病人施洗，那麼為他附加條件授洗的格式是：「若你還活著，我給你付洗，因父，及子，及聖神之名，給你授洗」。）

另外需要處理的事是，在領洗前，必須向老先生闡明聖洗聖事的教義，並向他說明他過去所接受的洗禮的有效性之所以被懷疑的理由。同時，也要向他闡釋天主教的一些基本道理，特別是堅振聖事和聖體聖事，如此他便能領受天主教會內的基督徒入門禮（包括聖洗、堅振和聖體三合一聖事）。

至於他在團體中應被稱為慕道者或教友，以老先生的例子為例，他過去洗禮的有效性雖然被懷疑，但是又已經經歷十多年的基督徒生活，因此在教會內被稱為「慕道者」或「教友」，似乎都不恰當，但也沒有一個恰當的名稱來稱呼他們。他領受基督徒入門禮的日子，當然就是他領洗的日子，故其聖名可以同時用在洗禮及堅振上。